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漯发改价管〔2021〕73号

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执行联动机制的通知

漯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：

自4月1日起上游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5%，按照国家
和省天然气价格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城镇天然气销
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联动机制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
就我市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联动机制有关事项
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第一阶梯销售价格由2.58元/立
方米调整为2.67元/立方米，上调0.09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销售价
格按照我省规定的1：1.3的差率，由3.35元/立方米调整为3.47

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市区低收入家庭用气价格此次不作调整。

三、居民用气价格事关群众切身利益，社会关注度高，你公司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加强供需衔接，不得停供、限售，保证居民正常用气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。

